

黔东南农业合作化运动

中共黔东南州委党史研究室

· 黔东南农业合作化运动 ·

黔东南农业合作化运动

中共黔东南州委党史研究室

主 编：况再举

副主编：莫新华

编 审：陆林贵

编 辑：梁福友 龙昭栋 龚云丽 顾春霖
夏运敏

校 对：莫新华 龙昭栋 龚云丽 顾春霖
夏运敏 张利敏

目 录

黔东南农业合作化运动·····	中共黔东南州委党史研究室 (1)
原炉山县农业合作化纪实·····	中共凯里市委党史研究室 (13)
“西南春雷”在苗乡打响	
——原炉山县万潮乡大山林农业合作化纪实···	杨光全 (25)
雷山县农业合作化历程·····	中共雷山县委党史研究室 (34)
麻江县农业合作化·····	中共麻江县委党史研究室 (47)
镇远县农业合作化运动·····	镇远县史志办 (60)
金堡乡农业互助合作化回忆	
片段·····	李首珍口述 田仁邦整理 (65)
从互助组到高级农业合作社回忆录·····	易国成 (73)
三穗县农业合作化·····	中共三穗县委党史研究室 (76)
天柱县农业合作化运动综述·····	中共天柱县委办公室 (90)
黄平县农业合作化综述·····	中共黄平县委党史研究室 (100)
岑巩县农业合作化概述·····	中共岑巩县委组织部 (109)
黎平县农业互助合作化综述·····	中共黎平县委党史研究室 (115)
记佳所乡农业互助合作化运动·····	彭维忠 (125)
从江县农业合作化·····	中共从江县委办公室 (135)
榕江县农业合作化·····	榕江县史志办 (147)
锦屏县农业合作化综述·····	中共锦屏县委办公室 (162)

蔡中、排洞两社林木、果、茶山入社

情况……………中共锦屏县委办公室 (173)

台江县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共台江县委办公室 (176)

施秉县开展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

情况……………中共施秉县委办公室 (193)

丹寨县农业合作化综述……………丹寨县史志办 (197)

剑河县农业合作化运动综述……………剑河县史志办 (206)

附录

镇远县大菜园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情况报告…………… (225)

岑巩县大有乡九村杨三互助组是怎样发展起来的…………… (233)

镇远舞阳镇大菜园余明镜互助组介绍…………… (239)

镇远地委对农业生产合作社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243)

黔东南地委关于做好农业收益分配工作的指示

(摘录)…………… (248)

中共黔东南地委工作组关于少数民族地区转高级社

具体问题处理意见(摘录)…………… (249)

麻江县第二区谷兴农业生产合作社一切问题的暂行

规定条例…………… (258)

黎平县建立高级社处理具体问题的规定…………… (262)

后 记…………… (265)

黔东南的农业合作化运动

中共黔东南州委党史研究室

土地改革后，广大贫农、雇农及部分中农分得了土地，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农业生产得到较快发展。但小农经济有着分散、孤立、落后、守旧、生产力低下的特点，不能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为此，根据中央的文件精神和部署，结合本地的具体实际，黔东南地区逐步对农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把小农经济改造成社会主义的集体经济。改造大体分为三个相互衔接的阶段：即经过以工换工、自愿互利的临时或常年互助组；进入以土地入股，实行统一经营，按劳动和入社土地进行分配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初级社）；然后到实行土地和主要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高级社）。由于个体小农经济逐步过渡和改造为社会主义经济，农村的农业生产力得到很大解放，农村经济得到迅猛发展。

一、典型引路，互助组的试办及发展

中共镇远地委为引导刚刚分得土地的农民群众走向互助合作的道路，从1951年下半年至1953年11月，积极贯彻中共中央的指示精神，通过重点示范，大力发展以工换工、自愿互利、民主管理的临时或常年互助组织，建立初步的农业合作形式，推动农业向前发展。

1951年8月，中共镇远地委根据中共中央“组织起来，增产爱国”的指示，遵照“自愿互利和典型示范”的原则，积极教育和引导农民组织起来，并在首批乡镇土地改革结束

的基础上，派干部在施秉县大桥乡鸡公岩村试办农业生产互助组。镇远、三穗、岑巩、炉山、黄平等县，也在群众基础比较好的一些乡村，成功地试办了一批互助组。年底，经过发动教育及试点的影响带动，镇远地区的互助组发展到2600余个；麻江县也办起了互助组108个。办得较好的有镇远县的大菜园余明镜互助组，镇远县的涌溪乡龙正明互助组，三穗县的曾宪章互助组，岑巩县的杨三互助组，炉山县的张明亮互助组等。这些互助组在1952年都获得了农业丰收，分别成为镇远专区、贵州省和西南区的爱国丰产模范。龙正明以亩产500公斤粮的优异成绩，成为全国水稻丰产模范，光荣地出席了全国农业劳动模范授奖大会。

1952年，镇远地委在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的决议（草案）》的同时，于5月向各级党委发出了关于土地改革以后，农村工作应以发展农业生产、开展互助合作为中心的指示，要求各级党委把注意力逐步转到发动群众走“组织起来、发展生产”的道路，有计划、有领导发展互助组织。并推广第一批互助组的经验，组织区、乡、村干部、积极分子到实地进行学习，先后向全地区推广杨三、张明亮等互助组的办组经验，各地互助组蓬勃兴起。指示要求对常年互助组要认真总结经验，充分发扬民主，找出发展规律；对季节性互助组要解决好评工记分的问题，清理帐目，张榜公布，结帐还工；对临时互助组，不仅要坚持自愿原则，强调自愿结合，自愿退出，而且要帮助他们总结经验，逐步提高。党支部要加强对互助合作运动的领导，共产党员要无条件地带头参加互助组，以保证互助组的正常发展。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地委的指示，推动了全地区互助合作运动的向前发展。到11月，全地区互助组发展到14,000多个，入组农户达78,400多户，人数达338,700余人。互助合作运动的兴

起，有力地推动了农业生产的发展。1952 年与 1951 年相比，全地区粮食总产增长 7.1%，油菜籽增长 8%，棉花增长 9.7%，烤烟增长 37.7%。

中共中央正式颁布《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后，各地按照《决议》精神，加大互助组织的发展，农业合作化运动速度加快。与此同时，互助合作运动在迅速发展中，出现了一些急躁冒进的偏向。镇远地委为纠正这种偏向，于 1953 年 6 月召开了县委书记会议，指出：中心县以整顿互助组为主，互助组织一般暂不发展；边沿县（雷山、台江、剑河、天柱、锦屏）可有重点地“稳步发展”互助组织。此后，各级党委按照地委的指示，对互助组进行了整顿，纠正了干部的急躁冒进情绪和互助组中不符合自愿结合、等价互利、民主管理等原则的偏向。在整顿过程中，各县共集中 2600 多名区、乡干部进行整风学习，纠正了在互助合作运动中急躁冒进的情绪，进一步明确了领导农业生产要求实行扶持贫农、团结中农及其他劳动群众，限制富农剥削，促进互助合作，积极发展生产的方针。通过整顿，互助组进一步得到了巩固、提高，互助合作运动走上了健康发展的道路。至 1954 年底，黔东南的互助组已发展到 36,244 个，入组农户达 231,918 户。仅榕江县的互助组就达 2311 个，入组农户 13,126 户，占总农户的 50% 强。

二、逐步过渡，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试办及发展
初级社的建立，是在发展互助组的基础上，通过宣传教育，发动群众，以试点的经验，逐步将互助组联合组织起来，是农业合作化的进一步合作形式。

1953 年 11 月中旬，镇远地委按照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精神，组织工作组在镇远县城郊的大菜园村进行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试点工作，建起了由余明

镜、杨昌培两个互助组组成的大菜园农业生产合作社。同时，部分县在一些基础好、互助组办得出色的乡村试办了第一批初级社。办社的作法：一是调查摸底，掌握骨干力量、生产管理、集体积累与群众对办社的态度等情况；二是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发动工作，以互助组的优越性解除群众思想顾虑；三是学习农业合作社章，申请入社，解决具体问题；四是召开社员大会，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成员，通过生产计划，宣布合作社正式成立；五是建社与其它工作相结合进行，使建社与生产两不误。此后，黔东南地区的农业生产合作运动进入由互助组向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的阶段。

为办好初级社，镇远地委针对重点地区试办初级社中存在的问题，于1954年1月向各县提出要求：在第一批试点社中，要进一步做好社员的思想工作，搞好冬季生产，以显示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各级领导在建社时，要坚持“由小到大，由低到高，由简单到复杂”的原则，使建社工作稳步发展。不久，地委拟定了全区互助合作发展规划，计划在3月初之前创办35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同时巩固发展互助组。之后，为使建社工作顺利开展，更好地贯彻农业合作化的政策，镇远地委举办办社培训班，县、区、乡、社干部共198人参加了培训。至3月上旬，已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55个，入社农户达1222户，超过了原来的计划。7月7日至11日，中共镇远地委召开县委书记会议，传达贯彻全国第二次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有关农村工作的指示，为即将到来的大规模的建社作好组织上、思想上和技术上的准备。接着，地委分析了农村形势，认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已具备基础：1、已办的农业合作社在群众中有良好的影响；2、常年互助组已发展到3646个；3、全区的583个乡中，已有

322个乡建立了中共党支部，另有52个联乡党支部；4、参加互助组的户数占总户数的40—90%的乡有498个；5、已有了一批有办社经验的干部。随后，各县先后召开干部会议，开办建社骨干培训班或以会代训，提高干部在建社过程中的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全区有6658名县、区、乡干部参加了会议或进培训班学习，为建社工作作了充分的准备。从此，黔东南地区进入了成批建立初级社的时期。

镇远地委为了及时纠正部分地方在办社过程中出现的骄傲自满、贪多贪大等问题，坚持“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10月20日发出了《关于农业合作社基本状况和巩固提高的意见》，提出为加强领导，批判和克服骄傲自满情绪，纠正工作中一般化和简单粗糙的毛病，各级党委应做到：1、总结第一批建立新社的经验和老社生产管理分配等方面的经验，提高领导水平，教育干部，帮助新社搞好生产；2、对老社中减少收入的农户，要从多方面设法帮助他们增加收入，这是巩固提高老社必须努力做好的一项工作；3、在建社和分配工作中必须认真执行中央的“争取每个社员收入比入社前均有增加，并且以后逐年有些上涨，应该成为我们领导生产合作社必须坚持的一项原则”；4、要加强对社员经常的政治思想工作；5、加强党委对互助合作运动的领导。并对建社中的土地、肥料、种子、耕牛、农具、副业设施等入股和收益分配等问题提出了处理意见，指导农业合作化运动健康发展。是年年底，镇远地区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634个，入社农户14,729户，占全地区农户总数的5.57%。初级社的发展和巩固，带动了互助组的发展与提高。全地区参加农业合作社和互助组的农户占总农户数的73%。

1955年1月，镇远地委组织各级党委学习中共中央《关

于整顿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通知》，要求及时组织干部学习，迅速贯彻执行，并制定了1955年全地区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计划：1、对农业生产合作社进行检查整顿，全力转向巩固；2、建新社分三批进行；3、抽调一批新老农业社干部参加互助合作代表会议，通过会议进行训练，总结建社经验，为建新社培训骨干；4、建立新社必须坚持自愿原则，由小到大，以保证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发展中得到巩固。同时，镇远地委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指示》，结合本地少数民族的特殊情况，明确少数民族的棉花土、蓝靛土、姑娘田、麻园、养鱼田等暂不入社，自留地可按占总产量1%至7%的面积划给农户，民族自治县还可放宽到5%至7%，土地分红的比重可略高于汉族地区。为正确执行中央的指示和地委的规定，各县抽调480多名少数民族干部参加民族地区的建社工作。5月5日，地委对进一步做好整顿、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工作再次提出意见，要求各级党委对整顿工作应从各类社的不同情况出发，有重点、有区别地解决问题。具体要求是：1、对办得好的社，要总结经验，进行推广，以带动一般；2、对骨干弱的社，要抓紧骨干培训工作，帮助其加强管理；3、对组织不严、闹不团结的社，要清洗不纯分子（地主、富农、兵痞、流氓、劳改释放人员要清洗出社，职业鬼师、和尚、商人一般暂不吸收入社），对领导骨干要全面审查；4、对基础太差又缺乏领导骨干的社，能办则办，不能办下去的，可转为互助组，或加入其他社；5、对现有的118个“自发社”，要弄清实情，分别处理：对办得好的，给予承认，并加强领导；对一般的，动员转组，待条件成熟后再办社；对受坏人操纵的假社，要严肃处理。各地根据中央“停、缩、发”的方针和地委的指示，对农业生产合

作社进行了整顿，使之进一步巩固与稳步发展。8月，镇远地委召开会议，传达了毛泽东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贯彻农业合作化要“大量发展，猛烈发展”的指示。要求各县对农业合作化运动要作出全面规划，加强领导，掀起高潮。这样，各地的农业合作化就由积极稳步发展逐渐进入了大量发展、猛烈发展时期。到11月29日，全地区的农业合作社由6月份的643个猛增至3311个，其中，少数民族社1204个，占36.36%；民族联合社585个，占17.8%。入社农户由16,000多户发展到89,896户，占总农户的33.87%。同时互助组织仍在继续发展，虽因规模扩大和一部分上升为初级社，其总数有所下降，但入组农户却有所增加。

三、实现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试办及发展

高级社的发展形式与初级基本相同，在做好农民群众政治思想工作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社章的规定，通过试点，坚持自愿互利的政策，逐步将初级社、互助组过渡到高级社，实现高级的农业生产合作形式。1956年1月1日，镇远地委针对《全地区农业合作社规划（草案）》提出补充意见，要求各级党委在“全面规划、统一领导”的方针指导下，放开手脚，加速农业合作社运动步伐。秋收前后，地、县、区试办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社216个；在1957年全部完成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合作化，参加初级、高级社的农户要达到农户总数的98.8%。其中，高级社要发展到1177个，入社农户达到农户总数的54.36%。1959年全地区农村要全部建成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社。同时加强对初级社的发展、巩固和提高工作，处理好各种生产资料。地委补充意见下发后，各县及时贯彻，全区农业合作化出现新的高潮。至1956

年1月26日，新建初级社961个，高级社试点149个。不久，镇远地委为办好高级社，召开试办高级社干部座谈会，一面传达贯彻省委农工部《关于试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中的若干具体问题处理意见（初稿）》；一面介绍试点社的经验。并结合镇远地区的实际情况，对高级社的土地、农具、林木、股份基金和地主、富农入社等问题进行了研究。批转了地委农工部《试办高级社中具体问题处理意见（草案）的报告》。接着召开有县委正、副书记参加的扩大会议，传达贯彻中央关于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等精神，着重研究了开展农业合作化的领导方法及合作社的具体政策等问题。此后各地积极贯彻地委的指示，以试点的经验，大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并在毛泽东分别签发《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和《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之后，黔东南地区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出现了迅猛发展的势头。至1956年4月中旬，黔东南地区的16个县共有农业合作社4788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数的90.6%。其中，高级合作社977个，入社农户占农户总数的43%；初级合作社3811个，入社农户占农户总数的47.6%。镇远、黎平、丹寨、麻江四县已实现高级社合作化，其余各县基本上实现初级社合作化。至1957年2月，黔东南基本上完成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2281个，参加的农户占农户总数的78.8%；初级农业合作社1424个，参加的农户占农户总数的15.6%。两种合作社的农户共占农户总数的94.4%。

1957年元月至1958年6月，是黔东南农业合作化巩固和提高时期。为巩固和进一步提高农业合作社，黔东南地委于1957年2月召开县委书记会议，研究加强党对农业的领导、巩固农业合作社、开展生产运动等问题。到4月中旬，全州农村整社工作基本结束。全州的3220多个农业社中，

已整顿3140个，占农业社总数的97%。经过整顿，社干改进了工作作风，提高了领导水平，生产管理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生产秩序好转，生产事故减少，生产质量有所提高，并普遍实行了包工包产制。据15个县统计，在2348个社中，实行包工包产的有2019个，占90%以上。互助合作的组织形式也不断由小变大，由低级向高级过渡。到1957年底，全州共有高级社3044个，入社农户380,754户；初级社下降为180个；互助组织自然消失。至1958年6月，高级社便成为农业合作化唯一的组织形式，从而实现了由农民个体所有制到集体所有制的转变。

四、农业合作化的经济体制

从农业生产合作化的进程看，其经济体制有：一是带有社会主义萌芽性质的互助组体制；二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社体制；三是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社体制。这三种经济体制是相互衔接的组织形式。黔东南地区在农业合作化进程中，坚持了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国家帮助和尊重民族特点的原则。

1、互助组经济体制

互助组有临时性互助组、季节性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它们都是以私有制为基础，家庭经营为主的劳动互助合作组织。实行自愿互利、以工换工、等价交换的原则。都有组长和组员。但常年互助组的组织比较严密，换工互助合作是经常性的。除保证全体组员经营好现有土地外，还组织组员进行开发性的垦荒种植、植树造林等劳动。对集体组织生产获得的收益，则按技术高低、劳动力强弱、投工多少进行评工记分，实行按劳分配，选有会计、出纳、保管和记工员。

2、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经济体制

初级社实行土地入股，统一经营，计划生产，分工合

作，集体劳动，统一核算，评工记分，统一分配和民主管理，推行“包工包产”制。由社员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管理委员会负责生产经营，审议生产计划及其执行情况。管委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2人，委员若干人，配有会计、出纳、保管员。下设农业、林业、工副业、妇女等生产队或作业组，队长或组长具体组织该队（组）的生产。一般情况下，每户社员留少量的自留地，其余的土地以股份入社参加分红。耕牛、农具等生产资料一律不入社，归社员所有。入股的土地，多数采取按常年产量对半分成；有的则采取自报公议产量，民主议定分成标准。土地分红余下的部分按工分的多少进行分配。在总收入中，上缴给国家的占12~15%，社内费用和积累占15%左右，社员分配占70%左右，保证了90%以上的社员都能增收。从而更加激发了社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农业生产有了较快的发展。

3、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经济体制

高级社比初级社的规模大，公有化程度高，组织更严密，分工更细，对干部的管理水平和组织能力的要求也更高。其劳动组织、经济经营、管理方法与初级社基本一样，但高级社取消了土地入股分红的制度，实行土地集体所有制，除仍保留社员自留地外，全面实行按劳分配原则；耕牛、大型农具（如犁、耙等）折价入社，归集体所有，统一调配使用。进入高级社后，各级党委和政府积极培训干部和管理人员，提高他们的领导能力和组织生产水平。并加强对农业合作化的指导，对广大农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社员的生产积极性更加高涨，农业生产得到进一步发展。据统计，1957年，全州粮食总产达72万余吨，农业总产值达40,007万元，分别比1949年增长了76.7%和125.8%。8年平均每年分别增长9.5%和15.7%。

五、在农业合作化进程中，认真执行民族政策

黔东南是个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农业合作化在黔东南的贯彻执行中，各级党委、政府认真执行民族政策，尊重各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采取慎重稳进的方针。在建互助组时，镇远地委就要求在少数民族地区办互助组，要积极宣传，重点试办，逐步推广，宁缓勿急。在建初级社时，地委明确规定：1、少数民族原有的棉花地、蓝靛土、姑娘田、麻园等土地暂不入社；2、社员的自留地可占耕地（按常年产量计算）的1—7%，少数民族地区放宽到5—7%；3、公田、“风水田”、祠堂田属于公共财产，按习惯由农业社统一经营，并按原有的习惯搞好收益分配；4、少数民族民间习俗：“闹姑娘”、“吃新米”等应予以照顾，可由农业社统一划出适当稻田种植早稻，提前分配给社员“吃新”，也可以留少量稻田由社员自耕自收；5、少数民族农民自用的弹花机、织布机、染缸、木船仍保留自用；6、初级社的产品按土地与劳力（通过劳动工分）“四六”或“对五”的比例进行分配，少数民族地区土地分红所占比例可略高于汉族地区。在转入高级社时，进一步规定：1、少数民族的游方坡、姊妹坡、芦笙场、斗牛场、跑马场、古楼地、歌堂地、祀堂、跳花坡一律不入社，已开垦种植的要恢复；2、少数民族的虎牛、龙牛、祭祀牛、斗牛、跑马、鼓藏牛、姑娘牛、保家牛、养老牛等，一般不入社；3、族林、坟林、风水林、风景林、古树一般不入社，如果本族群众愿意入社的也可以归社公有，但社必须保护，不准乱砍伐；4、少数民族农业合作社，在制定生产计划时，应该照顾到民族的特殊需要，如糯米、棉花、土烟等。由于在农业合作化中注重民族政策，坚持自愿、互利、民主的原则，少数民族地区的农业合作化进程得到了胜利发展。至1956年4月，镇远地区

建少数民族初级社1599个，民族联社916个；少数民族高级社19个，民族联社58个。

综上所述，黔东南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历时近7年。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通过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等过渡形式逐步联合起来，使小农经济改造为社会主义的集体经济，在农村建立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虽然在运动后期出现了一些曲折，但农业生产继续得到发展，集体经济逐步壮大，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综合实力有所增强。农业合作化的胜利，是中国共产党从中国实际出发，创造性地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农村特点的社会主义改造道路的结果，为实现农村的各项改革奠定了基础，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留下了丰富的宝贵经验。